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99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廖怡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促字第13415號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前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觀諸兩造間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或台北簡易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....」（見司促卷第23頁），足見兩造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。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黃靖芸